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0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的0914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磊会计师”）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1000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分别于2010年3月29日、2010年4月1日和2010年4月16日转述的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冯宇两度到先河有限任职又辞职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冯宇曾先后两度到先河有限工作并自先河有限辞职。具体情况如下：冯宇于2002年9月首次到先河有限工作，于2004年1月首次自先河有限辞职；于2007年5月再次回到先河有限工作，于2008年4月再次自先河有限辞职。其中，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期间，冯宇任先河有限的副总经理。

在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间冯宇担任先河有限的监事。根据冯宇和先河环保的说明，冯宇在离职期间（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和第二次离职后的一段时间内仍担任先河有限的监事，主要是因为先河有限未能及时召开股东会以更换监事的原因所致。在该等期间内，除作为监事签署有关的文件外，冯宇并未在先河有限实际任职。

冯宇就其先后两度到先河有限工作并自先河有限离职的原因及其在任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说明，先河环保也出具了相关的说明。

根据冯宇的说明及先河环保提供相关材料，冯宇的基本情况如下：冯宇，男，于197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010419711018****，于1993年7月大学毕业，现在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工作。

根据冯宇说明，冯宇两度到先河有限工作又离职的原因如下：

（1）首次到先河有限工作的原因。冯宇毕业以后分配到河北省机电公司工作，后来考入河北省对外开放办公室。考虑到社会对环境问题日益重视及中国环保人才的缺乏并有机会去国外留学，冯宇于2000年8月前往丹麦罗斯基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的主要方向为环境政策与全球挑战，于2002年8月学成回国。为了能学有所用，归国后，冯宇希望能从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工作。先河有限当时为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较为著名的企业之一，对相关专业人才也有需求。因此，2002年9月，冯宇即到先河有限工作，直至2003年底。在此期间，冯宇担任先河有限的总经理助理。

（2）首次自先河有限离职的原因。2003年底，冯宇得知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刚成立不久，正处于用人之际。为谋求更好的发展，冯宇于2004年1月自先河有限离职，到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工作。

（3）再次到先河有限工作的原因。随着中国对环境的日益重视，国内环保行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先河有限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为了能在环保产业一线有所作为，先河有限也正好需要相应的人才，2007年5月，冯宇再次到先河有限工作，直至2008年4月再次离开先河有限。在此期间，冯宇曾担任先河有限的副

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服务工作。

(4) 再次自先河有限离职的原因。考虑到在先河有限晋升空间有限，为谋求更好的发展，2008年4月，冯宇再次自先河有限辞职，又回到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工作。

根据冯宇和先河环保分别出具的说明，冯宇在先河有限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进行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等侵害先河有限及其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冯宇与先河环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冯宇两次到先河有限工作又离职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邸英梅、耿文忠和齐怀志与公司过去的关系、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

本所律师题述问题进行了核查，邸英梅、耿文忠和齐怀志分别出具了说明，先河环保也出具了相关的说明。根据该等说明及先河环保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邸英梅、耿文忠和齐怀志与公司过去的关系、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如下：

(一) 关于邸英梅与公司过去的关系、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截至目前，邸英梅未曾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任职，与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2009年4月，王新红因急需资金的原因，经与邸英梅协商一致，将其所持先

河有限的90万元出资转让给邸英梅。邸英梅愿意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主要原因是，其个人有投资未上市企业的意愿，且经初步了解先河有限后，也比较看好先河有限的发展。

邸英梅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及先河环保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或设置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耿文忠与公司过去的关系、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耿文忠曾于2005年6月进入先河有限工作，直至其于2009年6月因身体不佳的原因自先河环保辞职。在此期间，耿文忠曾任公司后勤保障部主管。

除上述曾在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任职外，耿文忠未曾任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2009年3月，耿文忠经与冯宇协商一致，受让冯宇所持先河有限的部分出资。耿文忠受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时，系先河有限的后勤保障部主管。其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原因是，其当时比较看好先河有限的发展，并准备在先河有限长期工作。

耿文忠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及先河环保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或设置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齐怀志与公司过去的关系、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齐怀志曾于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先河有限的原控股股东研究中心的党委书记，并于1999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先河有限的监事会主席。

除前述任职外，齐怀志未曾在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担任其它职务，与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先河有限或先河

环保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2009年3月，齐怀志经与温丽云、王丽霞、孙文毅、康素芬、谢志军、黄建辉和张冬生协商一致，受让该等自然人所持先河有限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齐怀志受让先河有限出资的原因是，其对先河有限比较了解，并看好其发展前景。

齐怀志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及先河环保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或设置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邸英梅、耿文忠和齐怀志受让先河有限的出资及持有先河环保的股份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认定李玉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保持其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的具体措施

(一) 认定李玉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从持股比例看，李玉国为先河有限和先河环保的第一大股东。自2003年11月以来，在先河有限的股东中，李玉国的持股比例一直最高。其持有先河有限出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直接持有出资 (万元)	间接持有出资 (万元)	合计持有出资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2003年11月	河北建投和研究中心 转让出资	401.6	334.508	736.108	42.23%
2004年6月	工会内部转让出资	401.6	354.508	756.508	43.40%
2006年7月	研究中心和冯宇转让 出资	414.9	454.508	869.408	49.88%
2007年12月	与先河工会解除委托 持股关系	785.908	0	785.908	45.09%
2007年12月	先河有限增资至 2,218.3636万元	785.908	0	785.908	35.43%

2009年3月	李玉国转让出资	735.908	0	735.908	33.17%
2009年4月	先河有限增资至2,838.1982万元	735.908	0	735.908	25.93%

先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先河环保后，李玉国持有先河环保的股份的比例为25.93%。

从前述可以看出，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4月先河有限增资前，李玉国持有先河有限的股权比例一直在30%以上。先河有限于2009年4月增资引进财务投资者后，李玉国持股比例下降至30%以下，但该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且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以控制先河有限为目的，彼此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

先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和财务投资者增资均未先河有限的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管理层团队始终保持稳定。

2. 从李玉国在先河有限及先河环保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看，李玉国对先河有限及先河环保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李玉国是先河有限的创始人员，自先河有限成立至今，李玉国始终担任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一直担任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总经理，在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是先河有限或先河环保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3. 从李玉国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看，李玉国能对先河环保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是由李玉国提名，3名独立董事也均是由李玉国提名。因而，李玉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从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看，李玉国能对先河环保的经营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由李玉国提名，除邢金生系于2008年6月进入先河有限工作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04年以前均已进入先河有限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担任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多年。李玉国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能对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玉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保持李玉国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为了保持李玉国在本次发行后对发行人能够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相关股东采取了下列措施：

1. 李玉国出具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经查，在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李玉国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法人股东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了不采取一致行动的承诺

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下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的增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经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4,729,018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的38.59%。按本次拟公开股份3,000万股计算，上述股东所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8.94%。

3. 李玉国与张香计、范朝和陈荣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0年4月9日，李玉国（作为甲方）与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香计（作为乙方）、范朝（作为丙方）和陈荣强（作为丁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一、四方确认，作为先河环保或其前身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先河有限”）的股东，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在先河环保的历次股东大会或先河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四方均保持了一致。

二、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先河环保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四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四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四、股东大会召开前，四方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

为保证本规定得以执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丙方和丁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四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四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

乙方、丙方和丁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先河环保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一）撤回其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
- （二）按四方一致的意见，对其所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
- （三）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丙方和丁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授权甲方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六、本协议自2010年4月9日生效，至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36个月后失效。

4. 张香计、范朝和陈荣强均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张香计、范朝和陈荣强均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后，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合计持有发行人34,119,858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的37.91%。按本次拟公开股份3,000万股计算，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8.4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承诺人和协议的当事人构成有效的法律约束；前述措施有利于保障李玉国在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 1999 年无形资产奖励中非研发人员受到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法性

经查，研究中心于1999年将TSPS150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DS1540型粉尘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下称“科技成果”）作价对先河有限增资时，将所形成的先河有限的出资中的一部分奖励给8名自然人。在获得奖励的8名自然人中，有3名

自然人参与了科技成果的研发，另外5名自然人未参与科技成果的研发。

（一）未参与科技成果研发的5名自然人获得奖励的原因

根据该等5名自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该5名自然人获得奖励的原因系其为科技成果的转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出贡献的具体方面
1	张香计	负责科技成果产品的市场推广
2	张淑欣	负责科技成果产品的生产，配合销售部门做好产品的验收调试
3	郝 军	具体负责科技成果产品的销售
4	李才林	负责科技成果产品零配件采购，配合技术人员改进科技成果产品的生产工艺
5	陈建明	负责科技成果产品的整机装配工作，并配合销售部门完成仪器的安装

（二）奖励的依据

上述5名自然人获得奖励的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2.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4月联合制订）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三）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研究中心进行上述奖励的主体资格、依据、具体内容、奖励的批准和确认程序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研究中心进行上述奖励合法合规。

五、关于与先河工会解除委托关系的自然人与委托人是否一致

经核查，截至2007年10月，委托先河工会代持先河有限出资的自然人共26名。2007年10月29日与先河工会签署《协议书》约定解除委托关系的自然人亦为26名，该26名自然人与委托先河工会代持出资的26名自然人一致。

六、关于 2009 年 3 月李玉国和金涛转让出资作价为 1.29 元/1 元出资额的原因

根据李玉国和相关受让人的说明，李玉国本次转让出资作价为1.29元/1元出资额的原因是，本次转让系为股权激励的目的，在参照2006年7月研究中心转让出资的价格（1.2943元/1元出资额）的基础上，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金涛和相关受让人的说明，金涛本次转让出资作价为1.29元/1元出资额的原因是，该等作价系参照2006年7月研究中心转让出资的价格（1.2943元/1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考虑金涛取得该等出资的价格（0.9539元/1元出资额）的因素，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李玉国、金涛和前述相关受让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出资转让的作价符合相关转让人和受让人真实意思，不存在代持和委托代持的情形，该等出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作价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有效。

七、关于 2003 年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先河有限出资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受托对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所持出资进行拍卖的机构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买受人（冯宇等19名自然人）的代表冯宇和时任研究中心党委书记齐怀志分别出具的说明，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于2003年转让先河有限出资的价格是分别通过拍卖方式确定的，拍卖的结果即为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先河有限出资的价格不一致。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和冯宇均确认，该等拍卖是依据当时有效的《拍卖法》和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拍卖规则进行的。

经查，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本次转让出资已经于当时在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现为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成交确认手续，并于其后经河北省人民政府确认（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9]43号文）。

本所律师认为，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出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已于当时经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确认，并于其后经河北省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出资转让结

果有效，该等转让出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张忠：张忠

陆宏达：陆宏达

桑士东：桑士东

2010 年 4 月 26 日